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徐宏博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366

23553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80064915I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」業經本署於108年9月9日以環署資字第108006491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2項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規定，為周延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任務，並提供民眾生活環境資訊服務，俾各級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監測事項，爰訂定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」，除訂定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及測定項目外，增訂品質保證計畫書、監測維護紀錄、數據有效性及監測資料連線規定，建立監測規劃管理循環架構。
- 二、旨揭訂定發布資料（含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），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



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80064915號



訂定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」。
附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」

署長張子敬

裝
訂
線